

# 論受刑人假釋准駁與撤銷的性質與救濟途徑： 從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探討我國釋字681與691 的失焦

賴擁連<sup>1</sup>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助理教授)

## 摘 要

本文針對司法院大法官近兩年針對假釋准駁與撤銷的兩號解釋（即釋字 681 與 691 號），提出批判，認為內容過於曲高和寡，嚴重失焦，並偏離人民之期待。更有甚者，不僅造成實務機關窒礙難行，並導致實務單位在進行假釋審查時，恐發生寒蟬效應。因此，基於「他山之石、或可攻錯」，本文試圖介紹在美國 1980 年代，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所為一系列有關假釋之重要判決，從中說明美國對於假釋撤銷、駁回與撤回三個處分的定位與救濟之途徑，以擴充讀者的視野。最後，針對現階段無法改變的事實與發展，釐清這幾年來的大法官會議所做解釋文的特徵與脈絡，進一步提出相關拙見以對，提供法務部門及矯正當局參考。

關鍵字：釋字、人犯權利、假釋撤銷、假釋駁回、美國法院判例

## 壹、前言

近年來監所人權議題，諸如人犯律見是否可以監聽、假釋撤銷與駁回是否可以提起訴訟以請求救濟以及人犯加入全民健保是否符合社會正義等，突然間躍然平面與電子媒體，成為社會大眾關心注目的焦點。人權（Human Rights），是驅動一個社會或國家逐步邁向民主

---

<sup>1</sup> 本文得以順利完成，感謝法務部矯正署鄒啓勳編審所提供寶貴的資料與意見，在此銘謝。

的洪流，在此洪流的衝擊下，任何一個人或團體，即使再怎麼不願意，也無法抵擋這股洪流的力量。以監所而言，人犯權利的抬頭，即使是主管機關或實務工作者再怎麼不願意，也無法抗拒此一潮流的發展。

基此，本文的結論已經敘明，那就是筆者再怎麼反對或不支持大法官對於受刑人假釋准駁與撤銷的解釋，也無法改變一個事實：受刑人可以分別透過行政法院（前者，見釋字第 691）與普通法院（後者，見釋字第 681）尋求救濟（至少在相關法律修正前）。換言之，本文可說是一篇螞蟻撼樹、螳臂擋車的無感文章，對於大法官既定的假釋政策定位與救濟，更是狗吠火車。惟撰文的宗旨是希望藉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the U.S. Supreme Court）<sup>2</sup>在一九八〇年代（亦即美國監所人權的發展剛進入第一階段干預階段（Hands-on era））的重要且具影響力的判例，提供另一種非大陸法系（主要是德國）的聲音，讓讀者們看看另一個民主大國-美國對於受刑人假釋駁回與撤銷的性質、是否可救濟以及救濟之途徑為何。

之所以提供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來觀察此一問題，理由有三：首先，目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做成的釋字第 681 與 691 號解釋，大部分都採取德國憲法、監獄行刑法與相關法院系統的角度，作為解釋的立論依據；另外，部分大法官們也所引述留德學者盧映潔（2005;2009）在相關法學期刊中所發表有關德國監獄受刑人人權地位與救濟途徑的論述為主<sup>3</sup>。換言之，大法官們對於人犯權利的主張與救濟，大都採取德國法的觀點。其次，另一個民主大國，美國聯邦

<sup>2</sup> 本文翻譯成「聯邦最高法院」是因為美國的法院有聯邦系統（federal courts）與州系統（state courts），而且各州也有最高法院，稱為州最高法院（state supreme court），但聯邦最高法院也可以審理各州最高法院的案件，可謂是美國各級法院的終審法院。雖然聯邦最高法院的原文並沒有加入「聯邦」（federal），但為免除疑惑，本文譯為「聯邦最高法院」為妥。

<sup>3</sup> 盧映潔，論監獄處分之救濟途徑-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裁字第二六七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四六八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五三八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48-263；同氏，受刑人的人權地位及其權利救濟之發展—以德國近況為說明。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009 年，第 26 期，頁 93-176。

最高法院中有關人犯假釋議題的判例，似乎不對等的被漠視了。其實，在撰寫釋字第 68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林子儀與許玉秀確實有引述美國司法實務與學理的見解，並稱美國的「最高法院認為僅是假釋制度的存在，並不能因此即謂受刑人有假釋之權益。<sup>4</sup>」換言之，兩位大法官確實認知到假釋在美國不是受刑人的權益。但對於相關重要判例的介紹與引述，甚至對於大法官釋字第 681 與 691 號解釋的影響，付諸闕如。

第三，我國法制，傳統以來繼受大陸法系，以德日學說為主。然而，近年來，受到留學英美等海洋法系國家的學者專家影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例每每也成為我國政策與立法的參考依據，最有名的即為 2005 年三讀通過的新刑法中有關「三振出局法案」的內容以及近年來有關刑事訴訟法的改革，從審判長為主的職權主義逐漸進入訴訟兩造為主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並逐步引進參審制度）。因此，在整個刑事司法的體系中，對於監獄人犯在憲法或法律的保障與救濟，忽略美國法判例的介紹與探討，有失公允。特別是，美國採取假釋審查委員會（Parole Board）的方式來執行假釋制度，與德國係由刑事法院審查假釋，完全不同，而我國制度類似於美國制度，卻忽略參酌美國實務上的運作以及法院的判例，頗令人不解。

基此，筆者不揣，撰寫本文，即使對於大局已無法改變之際，願意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受刑人假釋的判例，透過本文予以介紹，讓讀者瞭解，其實美國對假釋的定位與作法，更貼近我國的國情，更重要的是，對於主管機關與實務工作者而言，不僅有所依循，也能保障彼此的權益，對於社會大眾（特別是被害人人權團體）而言，更能滿足其「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信念，不致於對當前的刑事執行系統有所失望。

## 貳、大法官會議對於假釋准駁與撤銷的解釋內容

<sup>4</sup> 大法官林子儀與許玉秀共同提出的釋字第 68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註腳 2，頁 2。

## 一、釋字第 681 號解釋有關假釋撤銷的性質與救濟途徑

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大法官會議針對假釋處分被撤銷的受假釋人，是否可以提起行政爭訟乙案，作成第 681 號解釋略以：「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抵觸。惟受假釋人之假釋處分經撤銷者，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須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殘餘刑期後，始得向法院提起救濟，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俾使不服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受假釋人，於入監執行殘餘刑期前，得適時向法院請求救濟。」

揆諸解釋理由書，其理由在於：「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換言之，大法官們所探究的，不是假釋是否為憲法或法律上的權利，因為受假釋人的權利受到侵害後，主張應該給予救濟，而是因為假釋的撤銷導致受假釋人在憲法上有關人身自由的權利產生變動而受到侵害，因此，應該給予救濟<sup>5</sup>。亦即將假釋撤銷的權益拉到憲法

<sup>5</sup> 李建良，受刑人之訴訟權保障與撤銷假釋之救濟制度/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第 162 期，2010 年 10 月，頁 178。

層級的人身自由權利之保障。再者，大法官們更明確的指出，應該給予的是普通法院的救濟而非行政法院的救濟，因為最高行政法院已指出「假釋的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向當初諭知該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總的來說，釋字第 681 號解釋，大法官所要說的就是：已獲得假釋處分的受假釋人，如果其假釋遭受到法務部的撤銷後，再執行殘刑，不僅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項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並產生不利益的侵害，其可以向普通法院（刑事庭）提起訴訟，以求救濟。

## 二、釋字第 691 號解釋有關假釋駁回的性質與救濟途徑

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大法官會議又針對「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訴請救濟由何種法院」之疑義予以審理並作成第 691 號解釋，對於我國現行的假釋制度，產生莫大的衝擊與影響。該解釋文略以：「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究其解釋理由書第三段，略以：「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現行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假釋要件相符者，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照）。是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本院釋字第 653 號解釋參照）。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量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

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之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以下有關規定<sup>6</sup>，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 三、本兩號解釋的特徵與衍生的疑義

從該兩號解釋文的內容，可以發現以下幾點特徵：

1. 人身自由權利說取代恩典說：大法官再度重申在釋字第 681 號對假釋的性質與定位，不拘泥於權利或恩典<sup>7</sup>，直接拉到憲法層級之「人身自由權」的保障，認為假釋的駁回與撤銷，不僅導致當事人之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也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應給予救濟管道，以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2. 申訴與法院之救濟並不相當：大法官再度重申釋字第 653 號解釋，主張現行監獄行刑法第六條以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有關受刑人申訴的規定，在性質上僅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並重申憲法第十六條有關人民訴訟權利之適用，不能排除受刑人假釋的駁回與撤銷之適用，與釋字第 653 與 654 號解釋相呼應，逐步完備被告與受刑人的程序正義（procedural justice）。
3. 假釋撤銷應向普通法院救濟、假釋駁回應向行政法院救濟：之所以會向兩個不同的法院請求救濟在於大法官對於假釋的撤銷與駁

<sup>6</sup> 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sup>7</sup> 李震山大法官在其釋字第 691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3 頁註腳 11 略以：「有司法實務見解主張，假釋之核准具恩典性質，本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所一併公布的意見書中，已有許多為大法官對該問題提出仁智互見的看法，可資參考。惟「人民是國家主人」的主權在民時代，……，只要稍具現代憲法意識者，對「恩典說」者皆諱莫如深，因為「依法」即表示經人民同意，自不會落入「謝主隆恩」的迷思中。…「恩典說」已引起學者的批評。」

回的看法不一致。在假釋撤銷部分，大法官在釋字第 681 時支持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認為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亦即向裁判的普通法院請求救濟<sup>8</sup>。而對於假釋駁回的處分，大法官則認為行政機關（法務部）對於受刑人假釋之駁回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故應由行政法院審理。其實，不論是假釋的撤銷與駁回，均來自於法務部的決定，但救濟程序卻發生「前後不一」的現象，雖然大法官在解釋文上預留伏筆稱：「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但也突顯出大法官們對於假釋處分之救濟，應該走行政法院或刑事法院，尚無定論<sup>9</sup>。

然而，針對這兩號有關假釋的解釋，仍有一些模糊的空間，值得吾人進一步質疑。首先，針對兩號解釋對於假釋撤銷與駁回，主管機關法務部的行為，到底屬於行政行為還是刑事執行行為，兩號解釋產生不一致的現象，而大法官未能藉此一機會有所匡正，殊值可惜<sup>10</sup>。因為法務部的撤銷假釋行為與監獄及法務部的假釋駁回，均屬於廣義的司法行政處分，應回歸普通法院救濟，但依德國的制度，假釋的救濟回歸普通法院係因為假釋的准駁與撤回，係由普通法院刑事法庭負責，正所謂「冤有頭、債有主」；但如果屬於行政處分性質，雖說應可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但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其中第四款「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是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的，因

---

<sup>8</sup> 對於這樣的論述，學者李建良有不同的論點，參閱註 5，頁 181。其實，假釋的撤銷係由法務部而非檢察官負責，檢察官係依據法務部的假釋撤銷命令進行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換言之，法務部才是應該負起整個撤銷假釋的責任，這樣的撤銷行為根據釋字第 691 號解釋，即屬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以下有關規定，由行政法院審理。

<sup>9</sup> 李建良，請求假釋的權利與假釋決定的救濟-釋字第 691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87 期，2011 年 11 月，頁 29。

<sup>10</sup> 李建良，同註 9，頁 29。

此，監獄或法務部所為的行政處分，已不適用本法之程序下，是否可以進行救濟？仍有爭議。其次，如同上述，大法官對於我國假釋的性質與定位，在解釋文與理由書中找不到論述與解釋，直接拉到憲法層級的人身自由權利，因為假釋的撤銷與駁回「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的各項權益，亦產生重大影響」的前提上，給予司法救濟之機會。事實上，憲法學者李建良（2010）也質疑，如果撤銷假釋即構成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則必須交代假釋制度是否為保障人身自由（憲法權利）的必要制度<sup>11</sup>。否則一般人怎能心服於一般市民的人身自由權利的保障竟然與人犯人身自由保障，等量齊觀。針對上述之疑義，本文擬進一步引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例，來說明假釋駁回與撤銷的性質，以回應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此議題的失焦。

## 參、假釋的准駁與撤銷之性質：刑事執行處分 v. 行政處分

### 一、實務上的看法：刑事執行處分

傳統以來，監獄的處分是性質即難以定位。由於監獄處分性質的不明，便影響到應向何種法院請求救濟的途徑。因此，不得不先釐清。

傳統以來，我國繼受大陸法系國家所主張的「特別權力關係」的論述，在監所領域中，鮮少有學者談論收容人權益的問題。例如早年刑法學者林紀東（1959）在其「監獄學」一書中肯認受刑人在國家刑罰權之支配下，他們與國家的關係是屬於特別權力關係<sup>12</sup>；另行政法學者翁岳生（1985）認為：「...監獄與受刑人之關係如何，行政法院鮮少有涉及之判例，惟依實務之慣例，除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外，監督管理人亦得於達成獄政目的之範圍內，限制受刑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似無異議，受刑人對於管理人在特別權力關係內所為之處分，

---

<sup>11</sup> 李建良，同註 5，頁 179。

<sup>12</sup> 盧映潔，同註 3，2005 年 9 月，頁 260；賴擁連，我國受刑人基本權利之保障及救濟，警學叢刊，29 卷 6 期，1999 年 5 月，頁 321。



我國尚無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可能性...<sup>13</sup>」。在實務上，早年也曾發生過假釋的訴訟案件，例如行政法院 45 年判字第 50 號判例：「監獄行刑及人犯之保釋或撤銷保釋，法律有明文規定其條件及程序者，自應恪遵法律規定辦理。監獄或其監督機關不得捨法定之程序及條件，而另為裁量之處分。<sup>14</sup>」惟近年來，人權議題高張，在監受刑人對於監獄處分之訴訟官司，常有所聞。導致，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均有受理並做成裁定與判決，且均有其立論依據，其中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定與判決，可謂是在釋字第 691 號解釋前實務界的主要立場。

最高行政法院在 2003 年與 2004 年的兩則裁定中均表示，監獄對受刑人的處分，乃屬於國家基於刑事刑罰權之刑事執行處分，並非最高行政法院所職掌範圍的行政處分<sup>15</sup>。例如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2 年度裁字第 267 裁定略以：「監獄所為之處分係屬國家基於刑事刑罰權之刑事執行處分，並非本院職掌範圍之行政處分，故受刑人對監獄之管理處分若有不服，其救濟應向處分之監獄提起申訴，且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權，受刑人自不得循一般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行政救濟。」再者，針對假釋撤銷之性質，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其救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即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殘餘徒刑時，再由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向當初諭知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不得提起行政爭訟。」最後，針對假釋駁回之處分，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裁定認為，目前並無不服假釋否准得請求訴訟救濟之規定，於立法完成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因而裁定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受理。

綜上所述，從上述所受理的案例，監獄內部所為之處分行為，例

<sup>13</sup> 翁岳生，論特別權力關係之新趨勢，行政法與現代法治國家，自行出版，1985 年 6 月，頁 112。

<sup>14</sup> 盧映潔，同註 3，2005 年 9 月，頁 258。

<sup>15</sup> 盧映潔，同註 3，2005 年 9 月，頁 248。

如累進處遇的成績計分標準（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2 年度裁字第 267 號裁定）、行狀考核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民國 93 年度訴字第 468 號判決）、施用腳鐐（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3 年度裁字第 538 號裁定）、假釋的撤銷（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與駁回（最高行政法院民國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一直都認為監獄的處分性質屬於刑事執行處分，為廣義司法行政處分之一，不屬於行政爭訟的範圍，依法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內的事項。

## 二、學界的論述：行政處分

學者盧映潔（2005）認為，當法官判決後的執行部分，應區分為「刑之執行」（即指揮執行）與「監獄行刑」（即入獄服刑）兩個不同的概念。「刑之執行」是指犯罪人受宣告刑罰者，此為刑罰「是否」應予以實現的問題。換言之，凡有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者，即使犯罪人被法官判決有罪並宣告有期徒刑或拘役時，其實並不會必然一定執行徒刑或拘役，因為要考慮其刑罰的反應性與刑罰的適應性，最重要的也是要考慮刑罰的個別性，基此，犯罪人有罪判決後所宣告的刑罰是否會加以實現，在刑事法的體系上應規範於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中，例如刑法第四十一條的易科罰金、第四十三條的易以訓誡、第九章緩刑以及刑事訴訟法第八編有關執行的規定，這些內容涉及到刑罰「是否」實現的決定，屬於「刑之執行的決定」，更精確地說，屬於檢察官的職權範圍，因此可視為「刑事執行處分」，為廣義司法行政處分，此一部份則不屬於行政爭訟的範圍。但如有異議，應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對於檢察官的指揮執行不當時，得向諭知該裁判的普通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

至於「監獄行刑」的概念，是指當宣告的刑罰有執行之必要時，受刑人必須進入監獄行刑的場域，接受刑罰之制裁，此即刑罰「應如何」執行的問題。換言之，實現刑罰的目的在於透過監獄行刑的過程，希祛除受刑人當初造成其犯罪的因素，鼓勵其改悔向上，並建立其社會適應性，出獄後重新適應社會的生活。因此，在監獄行刑的過程中，

監獄當局為達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之目的，開辦或實施諸多處遇措施，例如教化、作業、衛生醫治與假釋制度等，其用意就是希望能夠強化受刑人的社會生活能力，而這些處遇內容就是「刑罰如何執行」的重要性與具體內涵。再者，監獄當局為達收容之目的，所為的戒護管理、獨居考核以及懲罰獎勵等，也是屬於「刑罰如何執行」的具體內涵，而這些內容即是所謂的「監獄處分」<sup>16</sup>。

基此論述，盧映潔（2005）認為監獄是國家所設置，監獄存在之目的在於落實國家刑罰之權力，因此，「監獄行刑」基本上就是一種公權力行為，雖然監獄的性質特殊，具有刑事與行政性質，甚至有社會福利性質，但仍然不能忽略其具有公權力的性質。故監獄當局基於管理或因踐行行刑目的所為之行為，對於受刑人會產生一定效力的處分，自然應視為是國家公權力的行為；再者，監獄隸屬於法務部，在尚未成立矯正署之前，為法務部所屬第一級機關。監獄內部的行為，性質上屬於國家行政權的行使，故監獄當局所為並對受刑人產生效力的決定，性質上應界定為「行政處分」<sup>17</sup>。因此，受刑人對於監獄當局所為之處分不服時，應循行政訴訟的爭訟途徑，以求救濟。這樣的見解與實務界的立場，迥然不同<sup>18</sup>。

### 三、大法官的決議

對於實務界與學界的主張不一致，甚至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的看法也不相同，以釋字第 691 號解釋為例，最高行政法院與最高法院見解歧異之處在於，不服假釋准否得請求訴訟救濟之審判權歸屬問題，此乃因為雙方兩造對於假釋准否決定之處分，究竟是刑事執行處分或行政處分，存有不同的見解。因此由大法官審理並做統一解釋，有其需要性。從第 691 號解釋理由書中略以「在相關法律修正前，

<sup>16</sup> 盧映潔，同註 3，2005 年 9 月，頁 258-259。

<sup>17</sup> 盧映潔，同註 3，2005 年 9 月，頁 259。

<sup>18</sup> 其實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第 605 號刑事裁定已有認為假釋屬於行政處分之立場，與盧映潔主張同。該裁定認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因假釋與否非由檢察官決定，不生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是否違法或執行方法是否不當，而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之問題。

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大法官蔡清遊與池啓明在釋字第 691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稱：「在假釋由法務部核准，而不由刑事庭法官決定之現制下，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決定之訴訟救濟，應由行政法院審理。」其理由在於支持盧映潔（2005）之論點，認為刑之執行固然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八編有關執行的部分，但當被告發監執行後，即已脫離審判權範圍，屬於監獄行刑的階段。故除了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認為不妥，可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外，刑事法院對於判決後之在監執行，無從置喙。然而，如果是假釋核准後的法官裁定行為，例如假釋核准後的交付保護管束，該兩位大法官也認為，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此保護管束係由刑事法院裁定，故假釋之撤銷，受假釋人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刑如有不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向當初諭知刑事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sup>19</sup>。惟此兩種刑事法院之裁定，前者係因檢察官之聲請，後者則針對檢察官之再執行指揮而為，此與法務部或監獄之否准受刑人假釋均屬於行政行為不同。因此，應向刑事法院而非行政法院請求救濟。

綜上所述，大法官們也採取盧映潔的論點，認為應將法院判決後的執行區分為兩階段，在「刑之執行」階段所為的處分，包含法院裁定的假釋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均視為「刑事執行處分」，可以透過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向刑事法院聲明異議。但一旦被告指揮執行進入「監獄行刑」時，監獄當局與法務部為達收容之目的所為之行為，視為「行政處分」，例如假釋的駁回，應給予行政訴訟以求救濟的機會。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將受刑人在監所接受的處分視為行政處分，則是否應該尋行政訴訟，以求救濟？仍有疑義。查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其中第四款

<sup>19</sup> 大法官釋字第 681 號解釋。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爲」。根據此一條款之規定闡釋，監獄當局所為的處分雖可謂為行政處分，但受到本法的排除適用。因此，監獄當局所為的處分內容，如果是為達到收容之目的者所處分者，例如為達監獄安全所為的戒護管理與懲罰、為達監獄行刑法第一條目的刑之要求所為的假釋駁回或撤銷，均應視為行政處分而排除行政程序之適用，亦即無行政救濟之可能。惟令人不解的是，大法官們卻忽略本條文之適用，直接引述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以下之規定，明訂救濟管道由行政法院受理。此種法條的競合與先後適用之原則，有待立法機關日後通盤考量後修正之。

## 肆、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關假釋判例的介紹

### 一、有關假釋撤銷的判例

在美國，監獄法或是有關監獄的法律，其實是沒有專法的，都是判例法（case law），雖然美國各州都有刑法（penal code）與刑事程序法（criminal procedure code），但各州都沒有監獄法（prison law code）<sup>20</sup>。因此，各州最高法院以及聯邦最高法院有關矯正方面的判例，成為各矯正機關與矯正當局制訂為行政規章（regulations）的重要依據。而在假釋部分，如同觀護制度（probation），在美國被定位為恩典而非權利（Like probation, parole is a privilege and not a right）<sup>21</sup>。因此，美國司法實務與學理均普遍認為，美國聯邦憲法並未有明文保障人民受自由時有請求假釋之權利，設置假釋亦非國家之憲法義務。假釋制度係立法者設計整體刑罰制度時所考量，屬立法者經由立法所創設之法律權利，其權利內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sup>22</sup>。換言之，如果立法者沒有創設假釋的法律權利，這代表著假釋的給予與駁回都是國家的權力，而非人民的權利。

<sup>20</sup> del Carmen, R. V., Ritter, S. E., & Witt, B. A. (2005). *Briefs of leading cases in corrections* (4<sup>th</sup> ed.). Anderson Publishing, p.6.

<sup>21</sup> del Carmen et al. (2005), 同註 20, p.172。

<sup>22</sup> 大法官林子儀、許玉秀，同註 4，頁 2。

在美國，假釋制度的已經存有非常久遠的歷史，過去存在的理論基礎在於，有些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所以國家可以相信他，在刑期尚未到前，讓他安全地重返社會。但近年來，假釋在美國各州已成爲監獄管理人口的措施之一。實際上，大家都知道，受刑人假釋出獄，不是因爲他在監的善良品行，而是因爲監獄有限的收容空間。因此，導致許多州已經將假釋制度廢止。即使沒有廢止的州，經常飽受批評之苦，其中最嚴重的批評就是假釋釋放的標準以及假釋後不足夠的監督機制<sup>23</sup>。但即便如此，假釋是恩典的性質與定位，聯邦與各州都一樣，並沒有改變。

之所以美國聯邦監獄局（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與各州矯正部門對於假釋採取恩典性質，是因爲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80 年代針對假釋制度做出一系列的重要判決，其用意除了拘束美國境內各級法院外，最重要的是提供聯邦與地方的矯正機關與主管部門一個可以遵循的依據。如同前述，雖然假釋本身是恩典而非權利，不會成爲受刑人提起訴訟之標的，但依相關法律規定之內容，假釋有可能成爲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的自由利益（liberty interest），而受到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中程序性正當法律原則之保障（protection of procedural due process clause）<sup>24</sup>。這樣的判例其實跟我國釋字第 681 與 691 號解釋相似，均將假釋拉到憲法人身自由權的保障，但美國的假釋不受到實質的保障（因爲不是權利），只能探究程序正義的保障（即是否應踐行程序正義原則）。與我國相同，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所審理的案件，也是先有假釋撤銷（parole revocation）後有假釋准駁（discretionary parole release）。先介紹假釋的撤銷案例。

### 一、有關假釋撤銷的判例

如同前述，在美國，假釋犯（parolee），如同受保護管束人（probationer），也有最低程度（diminished）的憲法權利。最負盛名

<sup>23</sup> del Carmen et al. (2005), 同註 20, p.172。

<sup>24</sup> 大法官林子儀、許玉秀，同註 4，頁 2。

的案例是 1972 年愛荷華州 (Iowa) *Morrissey v. Brewer* 的案例。一位受刑人 Morrissey 因為簽名與流通非本人的支票而被以偽造有價證券罪入獄服刑，並於 1988 年從愛荷華州立監獄假釋出獄。七個月後，因為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 (例如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時提供假的汽車保險號碼、搬離住所沒有告知觀護官也沒有報到)，最後被觀護官撤銷其假釋。Morrissey 一狀告到法院，主張其撤銷假釋並沒有踐行正當程序原則 (due process clause)，違法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最後獲得聯邦最高法院的審理。

在此案例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認為，首先，假釋的撤銷不是刑事起訴 (criminal prosecution) 的一部份，因此，將所有的權利排除適用於此一當事人身上是不對的。假釋的肇始起於整個刑事起訴程序的結束，而假釋的監督不是法院的責任，是行政部門 (administrative agency) 的責任。因此，假釋的撤銷，與假釋的准駁，不能等量齊觀。其次，大法官們認為假釋犯的自由程度，即使不是很確定 (indeterminate)，也包含了許多自由程度不一的核心價值，假釋的撤銷，對當事人而言確實構成了人身自由「極嚴重的損失」 (a grievous loss)。由此來看，假釋犯的自由確實是有價值的而且應該受到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的保障。換言之，即使是一位假釋犯，憲法確實賦予了他在撤銷假釋前 (prior to parole revocation) 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due process) 的權利，如果一個州的假釋官的撤銷假釋行為違反了憲法的規定，構成救濟之途。

這一項判決可謂是矯正領域中追求程序正義諸多案例的案例之母 (the mother of most corrections cases)<sup>25</sup>，因為它建立了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即使假釋是一項恩典 (privilege)，但一旦被給予後，即成爲一種賦予的權利 (entitlement)，亦即如果沒有給予假釋犯踐行任何的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是不得剝奪其已享有的假釋權利。

## 二、有關假釋撤銷駁回與撤回的判例

<sup>25</sup> del Carmen et al. (2005), 同註 20, p.175.

在上述的案例發生後沒有多久，聯邦最高法院再度受理有關假釋的兩件訴訟案。首先，是 1979 年發生在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的 *Greenholtz v. Nebraska Penal Inmates* 案例。這是一個集體的訴訟案件，一群被該州假釋委員會（Nebraska Parole Board）駁回假釋的在監受刑人，提出釋憲，認為該州的假釋委員會在踐行假釋審查的程序中，忽略了他們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rocedural due process），嚴重違反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最後這個案子受到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審理。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主張，在監受刑人對於假釋委員會決定是否假釋的裁量權上（discretionary parole release determinations）並沒有被賦予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大法官進一步指出「在刑期的有效期間內，任何一位犯罪的人並沒有憲法的或與生俱來的權利，可以讓其有條件地釋放出獄」。大法官們引用 *Meachum v. Fano* (1976) 的案例內容稱「在一個有效的定罪期間，刑事被告（即本案提出訴訟的人犯）其自由權利已經合憲地被剝奪」（given a valid conviction, the criminal defendant has been constitutionally deprived of his liberty），換言之，只要是人犯的刑期是有效的，他們在憲法上的人身自由權利是被排除的。

另外，大法官們也藉機澄清假釋的釋放（being denied a conditional liberty that one desires）與假釋的撤銷（being deprived of a liberty one has）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制度。假釋的釋放，是指一個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是重新失而復得，這原本不該有的獲得（given）卻因為其表現而重新獲得，當然是恩典（privilege），因此假釋審查未過，監獄當局或假釋審查委員是不會構成訴之標的；但是假釋的撤銷，是指已經獲得假釋恩典重享人身自由，這就是一種賦予的權利（entitlement），如果再剝奪其自由時（即撤銷假釋），即為權利的侵害，如果沒有踐行憲法的正当程序原則的話，即構成違憲，監獄當局或假釋審查委員會就會成為訴之標的。這樣的論述被認為是大法官們再度確認一個原則，那就是假釋是一個恩典而不是權利，因此國家有權給予或剝奪，



並不需要踐行憲法上的正當程序原則。

其次，有關假釋撤回（withdrawal of parole）的案例。所謂假釋撤回係指受刑人所申請的假釋已經同意，但因為行政作業的緣故，會有一段猶豫期間，就在此一期間內因故違反監規或犯罪等情事，構成不得假釋之要件時，監獄當局或假釋委員會可以撤回其假釋。1974年，俄亥俄州成人假釋委員會（Ohio Adult Parole Authority）核准一位叫 Van Curen 的人犯將於同年 4 月 23 日假釋出獄，但在該委員會同意後，這名人犯釋放前（還在監獄等待假釋釋放），該委員會接獲通知，稱這名人犯在假釋審查時與面談時，所說的假釋計畫是欺騙委員會委員的，例如他所犯的罪是盜空公司公款六百萬而非一百萬，他的假釋計畫中所記載出獄後的接濟家屬為其哥哥，但實際上他是要投靠其男性同志等等。最後，假釋委員會廢止（rescinded）之前的假釋同意令，並正式向 Van Curen 撤回其假釋（officially denied parole order）。於是 Van Curen 一狀訴請法院，認為假釋審查委員會忽略了他應該受到憲法保障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進而侵害了其人身自由的利益（liberty interests）。

在 *Jago v. Van Curen* (1981) 的案例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進一步重申，即使假釋審查委員會已做成假釋的決議但人犯尚未釋放之前，將其假釋予以撤銷，人犯不得以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提起訴訟控告假釋審查委員會侵害其憲法上的權利。其中大法官們還闡釋說，本案例不僅僅要考慮的是個人的自由利益，更應該深思熟慮（contemplation）的考量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內所保障的利益，而這利益已在 *Morrissey v. Brewer* (1972) 已經闡述了：個人假釋上的利益，並不受到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保障。<sup>26</sup>

綜合上述兩道案例，吾人可以發現，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對於假釋所樹立的原則為：在考慮是否給予人犯假釋的機會時，大法官們認為假釋是恩典，因此不用踐行正當法律程序，而且人犯的人身自

---

<sup>26</sup> 同註 9，p.185。

由權利，並非憲法或與生俱來的保障；但是，一旦假釋給予人犯後，即成爲假釋犯的賦予權利，應受到憲法的保障，如果假釋犯因故必須要被撤銷其假釋時，則必須踐行憲法上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即，假釋的開端是一種恩典，但一旦被給予後，就是一種失而復得的賦予權利（What starts off as a privilege becomes an entitlement once given）。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所以針對假釋制度在一九八〇年代做出一系列的重要判決，其用意在於拘束美國境內各級法院外，最重要的是提供聯邦與地方的矯正機關一個可以遵循的原則。當應該踐行的憲法權利卻沒有踐行時，監獄當局或假釋審查委員會即成爲人犯提告的標的；相反地，如果人犯不具有憲法的保障權利，即使提告，監獄當局或假釋審查委員會也不會成爲訴之標的。

從上述重要且影響深遠的三則假釋案例得知，即便是民主國家的先驅-美國，他們的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對於假釋的定位與邏輯，簡單易懂，沒有太深奧的哲理。首先，他們認爲假釋是恩典，並不認爲恩典的定位是一種「封建思想」的遺毒，或認爲是「謝主隆恩」的表現，假釋給予或不給予，屬於立法者所創設的法律權利，亦即權歸人民、由人民作主的立法權限，而非任何執政者的「隆恩」。相較於此，不僅突顯出我國大法官的失焦，模糊了假釋身爲恩典的真正意義，更反映出渠等的格局太小。再者，美國的判例也告訴我們，但當假釋一旦給予成爲人犯的權利後，失而復得的權利，即與一般人相同，受到憲法之保障，若受到侵害時，當然應該給予救濟。個人認爲，這樣的邏輯思維是務實且符合我國的國情。

## 伍、評析與結論

### 一、評析

筆者在撰寫本文之際，對於大法官的協同意見多少也予以翻閱、參酌。然而，撰寫的心情卻是感到十分的荒謬與激動，主要的原因在於多數的大法官們背離實務，曲高和寡地將在監受刑人的人身自由權拉到與一般市民一樣，等量齊觀，不但應該比照一般市民權利予以保

障外，也引用憲法第十六條的訴訟權給予救濟，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的宗旨。對於這樣的論述與主張，筆者不敢曰苟同，還不揣地認為大法官們的論述與主張，忽略以下四點邏輯思維。

首先，從犯罪學的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觀之，除一些涉及刑法第十九條的特定犯罪人外，絕大部分的人都是有理性的行為主體，均有為善為惡的自由意志能力。其為惡後，在監的人身自由權利仍與一般為善的市民無異，仍然受到憲法的保障與救濟，試問，社會上誰還會信守法律？誰還會敬畏刑罰？今天台灣社會上仍有許多的犯罪亂象，許多都是因為犯罪人無畏於刑罰的嚇阻效能，更甚者，民間流傳現在的監所服刑非常輕鬆，只有失去人身自由而已，其他權益（例如給養、醫療、教育、宗教...）與社會生活無益。今日釋字第 681 與 691 號解釋再將人犯的人身自由權視為與一般市民無異，應該受憲法保障，請問，監獄還有存在的必要性嗎？我們為人父母者應該如何教育小朋友說即使犯罪了你在監的人身自由與一般市民無異？筆者淺見認為，假釋的機能已從過去鼓勵人犯改悔向上轉向為主管機關管理監獄人犯的一種手段或策略，假釋制度具有恩典性質，跟是否君主時代的「謝主隆恩」毫無相關。試問，美國現在仍對於假釋採取恩典說，有任何人認為美國是君主或專制政權嗎？從這種思維去出發而認為保留假釋是恩典制度仍為君主時代產物者，凸顯出其本身深受君主制度的荼毒甚深，完全忽略了民主國家應由人民作主、由人民決定受刑人是否釋放的「主權在民」之精神。如同學者李建良（2010）所言，大法官們實在應該進一步說明一般市民的人身自由權與假釋犯的人身自由權，到底有何差異？標準何在？若無差異的話，如何杜絕忿忿不平的悠悠之口？

其次，從一個國家民主政體的角度觀之，台灣從解嚴、總統直選後邁向的民主化之路，相較於西方國家，可以說是幼稚園的階段。美國政治學家 Almond & Verba（1963）在其「市民文化：五個國家的政治態度與民主」（*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sup>27</sup>論述中提及，一個國家的民主發展成熟度，與一個國家市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程度，呈現高度的正比性，其中對於政府的信心與滿意程度，更是充分的反映在一個國家的民主化的成熟程度。例如，在他研究的五個國家中：英國、美國、德國、義大利與墨西哥，美國與英國人民對於政府部門中警察的信心程度最高，其次是德國，接著是義大利，最後是墨西哥。根據此一論述，Lai, Cao, & Zhao (2010) 對於台灣與韓國、日本等三個國家的人民對於其的法院與警察的信心程度進行研究，發現台灣人民對於法院與警察的信心程度是三個國家最低的<sup>28</sup>。對照 Almond & Verba 的理論，這是非常正確的發現，因為這三個國家中，台灣的民主化程度是最短的。基此，筆者認為，我國大法官在釋字第 681 與 691 號的論述，其實是引用高度民主化程度國家-德國的憲政體制與判例之觀點，而不是根據台灣的本土化情況所進行的論述。換言之，這種曲高和寡的論述應該在象牙塔所撰述的文章或學術殿堂內所宣傳理念，不應該成為釋憲的論述拘束法院與實務機關的運作。相較於德國，美國的民主化程度更長久、成熟與穩重，但因為美國非常著重實用主義與實證法則，大法官所作出的判例，不僅要考慮理想性與理念性，更必須考量實務的可運作性與民意等為依歸，作成的判例雖會受到批評，但不易有窒礙難行之處，更重要的是會反應民意，例如對於死刑以及三振出局法案的合憲性<sup>29</sup>。

第三，大法官會議近年來逐次的打破特別權力關係並著重在人犯權利的提升或恢復之同時，乍看之下，是我國扛起人權大旗、落實

---

<sup>27</sup> Almond, G. A., & Verba, S. (1963). *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up>28</sup> Lai, Y.-L., Cao, L., & Zhao, J. S. (2010). The impact of political entity on confidence in legal authorit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aiwan.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8, 934-941.

<sup>29</sup> 有關死刑的合憲性論述，參閱賴擁連，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死刑兼顧實體與程序正義，矯正月刊，第 192 期，2008 年 6 月；另有關於三振出局法案的部分，2003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Lockyer v. Andrade* 的判例中再度重申三振出局法案並沒有違法憲法第八修正案的「殘忍而不尋常的懲罰」。參見：[http://en.wikipedia.org/wiki/Lockyer\\_v.\\_Andrade](http://en.wikipedia.org/wiki/Lockyer_v._Andrade)。

兩公約的急先鋒，但值得注意的是，職司司法最後一道正義防線的天平，不是僅有一端，另一端的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情感，是否等同的受到關注？這一系列的人犯權利之提升，尤其是假釋的撤銷與駁回均可救濟，這對於那些長年處於被害悲情中的被害人及其家屬，情緒再度失控外，也不得不質疑，到底正義的天平是一直朝向犯罪人的一端傾斜，還是堅守崗位戮力地保持正義般的公平呢？吾人知道，在民主國家中，經常是「順了姑意，逆了嫂意」，實在難為。其實從美國監所人權演進的歷史得知，人權過於解放的結果，不僅造成一般市民的抱怨，並加重了各級法院的工作負擔，也導致監所當局權力被削減，監所戒護事故頻仍，最後不得已時，聯邦最高法院才始收手<sup>30</sup>。美國的殷鑑不遠，值得當前手持「人權大旗」一面倒向為人犯權利平反與提升的大法官們深思。

最後，我國大法官會議是否應該一次說清楚哪些憲法權益應該可以無限地或有限地提供給人犯，予以保障，哪些憲法或法律上的權利則不應該提供給人犯，以利主管機關與實務工作者，明確遵循。誠如李震山大法官在釋字第 691 號解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4 頁稱：「本號解釋也是『推一下、才動一下』的產物，（相關機關）未能勇於任事地將『公法事件應由行政法院審理』的憲法法理，說清楚講明白。同樣的情況之所以會一再重覆地發生，癥結都在於不願意誠實面對真正的問題，且避讓該等問題根本地接受憲法檢驗」。事實上，以今日民粹形成輿論壓力來領導政策之際（例如網路鄉民戲謔恐龍法官之稱謂），主管機關經常裡外不是人，自認為職司司法最後一道正義防線的大法官，以其專業與高度，在不受民粹與民意代表壓力下，不辭辛勞地做成解釋，拘束主管機關或讓實務工作人員可以依循作為，不是更能彰顯司法對於人權的保障與救濟？一味的以「推一下、才動一下」的措辭批評主管機關，並製作一些令實務機關窒礙難行解釋，其實是嚴重打擊基層同仁的士氣。記得筆者負笈美國求學時，曾

<sup>30</sup>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五版）。2010 年 8 月，一品文化，頁 230-246。

經與一位教授犯罪學的教授討論為何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要不厭其煩的針對死刑議題，做過無數次的判例，他說主要是兩個原因，第一是因爲美國幅員太大，各州的法官素質不一，如果不逐一的將案件形成判例以供遵循的話，許多法官會亂判；第二，從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Durkheim）的無規範（Anomie）理論得知，如果國家或政府沒有一個明確的政策或法律讓民眾遵循，將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因此，大法官的職責本來就是要將不清楚的案例予以解釋、明確化，以供主管機關參考與遵循，這樣對於主管機關與當事人（受刑人）的權利，不是更能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呼？

## 二、未來因應之道

回歸實際層面，從大法官會議所爲的一系列有關監所人犯權利的解釋，特別是假釋的定位與救濟，實難有所改變，因此，主管機關與矯正當局僅能膺服並儘速著手因應之。筆者在此願提供幾點淺見供參。

首先，從釋字 653、654、677、681 與 691 這五號解釋觀之，其中釋字第 653、681 與 691 號解釋，大法官著眼的焦點在於還原這些在監所的人犯其在憲法第十六條的訴訟權。亦即大法官們認爲，即使是人犯，無論是被告或是受刑人，當其權利受到侵害時，仍有一定的程度的司法救濟途徑。透過這些解釋，大法官們所強調的是這些人犯適用訴訟的程序正義原則（procedural justice），除完備這些人犯的救濟途徑外，也羈束行政機關不得剝奪這些人犯的申訴與救濟的管道。再者，釋字 654 與 677 雖說是處理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比例原則，但釋字 654 仍是在處理訴訟程序的相當性（基於訴訟程序的武器公開與對等原則）；然而釋字 677 則是處理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權的問題。從這角度觀之，大法官的解釋似乎也從程序正義進入實體正義（substantive justice）的境界。

所謂實體正義的部分，係指大法官針對行政機關對於人犯的生活管理與處遇行爲，進行憲法解釋。在美國，最耳熟能詳的案例包含：擁擠以及使用戒具（包含固定保護）是否會構成美國憲法第八條修正

案中的「殘忍而不人道的懲罰」？將人犯監禁於獨居房中是否也構成上述的「殘忍而不人道的懲罰」？對人犯的身體與舍房等隱私處進行搜身與搜索，是否構成憲法第四條修正案的「無令狀搜索是違憲」的主張？其實，有關實體正義的部分，美國憲法已經處理很多了，反觀我國，似乎從釋字第 677 號解釋，可以嗅到一些些的味道。換言之，大法官們於建構監所人犯完整的程序正義後，未來應會往檢驗實體正義之路邁進，值得相關部門及早因應。

其次，法務部或其矯正署應成立「監所人犯權益檢視與審查小組」或類似委員會，針對德國、日韓與英美等先進國家該國相關人犯權益的條文、政策與判例，廣泛收集與瞭解，例如，對於卸任元首因案受到羈押與入獄服刑時，是否有相關的優遇措施之規定或政策，似可與韓國法務部或其矯正單位交流、請求協助等。此外，應進一步掌握當前國內人犯人權議題的發酵與發展，例如是否有人犯正在對某一個在監權益進行申訴或提起訴訟，針對是類案件，應主導議題，主動關心與掌握案情，並進一步召開上述的小組或委員會，廣泛收集先進國家之作法與判例，必要時撰文投稿或提供給司法部門瞭解，以進一步形成心證，即使最後無法影響判決或大法官之解釋，也可以有足夠的準備以為因應。

最後，行政部門應該協調立法部門，仿效美國於 1996 年制訂的「監獄訴訟改革法」(Prison Litigation Reform Act, PLRA)，規範監獄人犯可以請求救濟的案件與管道，一方面對行政部門而言，可以過濾掉一些無謂的訴訟案件，就行政機關而言，仍具有內部自我審查的機會與改進之處，另一方面而言，減少人犯因為污控濫告而浪費司法資源，減輕司法負擔。根據該法，人犯的訴訟必須受到以下原則的篩檢後，始得獲得法院的審理：<sup>31</sup>

1. 人犯的申訴事件必須窮極一切行政資源予以救濟後，仍然無果。
2. 人犯請求訴訟的費用（每件至少美金 150 元），除能證明為低收入

---

<sup>31</sup> del Carmen et al. (2005), 同註 20, p.7; Schmallegger, F., & Smykla, J. O. (2009). *Corrections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5<sup>th</sup> ed.). NY: McGraw-Hill, p.385.

戶，否則應該自行負擔。

3. 幫人犯辯護的律師，其律師費用應該縮減（費用頂多為一般公設辯護人每小時的 150%），即使打贏訴訟，不得額外向人犯請求額外的獎金。
4. 要求法院法官於審理該案件時，必須先檢視該案件內容，如果屬於瑣碎（frivolous）案件，應立即做成不予受理之裁定。
5. 如果發現人犯是惡意（malicious）興訟，除法官應予以不受理外，監獄當局應該撤回其在監服刑的優遇措施，例如核減累進處遇縮短刑期的分數與日數。
6. 除非是有肉體上的傷害，人犯不得以精神或情感上的傷害為由，向法院提出訴訟。
7. 即使案件獲得法院的勝判，法院不得做出約束矯正當局改善人犯應該擁有市民權利的判決。
8. 要求法院對於所為的判決，每兩年檢討一次，以求符合矯正工作的需求性。
9. 規定法官不得作成要求監獄當局因為擁擠窘境而必須釋放人犯的判決。換言之，人犯以監獄擁擠為由所提之訴訟，法官不得予以審理。

根據美國的經驗，該法案實施後，人犯在監權益獲得慎重的保障外，也減少許多人犯污控濫告的案件，對人犯而言，該法案清楚的揭槩，何種監獄處分是合法的，何種可能具有侵權之餘，進一步可以提出訴訟，因此，該法可謂是兼顧了人犯在監所有關程序與實質的正義，值得我國學習。吾人均知，目前我國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刻正進行有始以來最大規模的修正工作，受限於大法官釋字的框架，行政權必須尊重司法權並根據解釋文據以修正。然而，行政部門若能將各國相關的立法例或判例，與立法部門溝通協調，訂定一個符合國情與實務需要，又能兼顧人犯權益的條文，殊值考驗著當前法務部門與矯正當局的智慧。目前，已無法寄望於司法部門，但筆者樂觀地寄望於行政與立法部門的合作，找出一條符合國情的監所人權大道。



# 卡其領犯罪—以判決書探討軍人縱火犯罪之成因

## Khaki-Collar Crime—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Causes of Military Arson Crime by Using Sentence Reports

洪聖儀\*、劉育偉\*\*、許華孚\*\*\*

Hong Sheng-I、Liu Yu-Wei、Hsu Hua-Fu

### 摘 要

軍事單位因肩負保衛國家之特別義務，基於國家安全與軍事需要，為防範各類軍事機密資訊遭滲透與洩漏，軍事資料及相關犯罪統計數據均採取封閉式作業模式或未對外開放，故一般民眾難以窺探軍人犯罪之全貌。而軍事營區內存放之槍械武器、彈藥庫及各式軍用裝備雖日夜編排勤務戍守，出入營區人員、車輛亦有 24 小時嚴密監控，但由於縱火具有易於實施、成功率高等特性，若不積極加強事前防治與處置，影響層面與嚴重性將遠超過一般社會縱火案件。本文嘗試蒐集民國 89 年至 98 年間 10 年來台灣地區現役軍人縱火案例軍法判決書，由判決書的完整文本資料進行個案研究，並探討軍人縱火犯罪成因，且提出防治軍中縱火案件發生之預防策略，可作為軍法教育、生活輔導與法治課程設計、編排之參考。

---

\* 洪聖儀，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所碩士。

\*\* 劉育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比較法學碩士。

\*\*\* 許華孚，英國愛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社會學博士，現任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執行秘書、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副理事長。

## Abstract

The armed forces bear the particular responsibility for national defense. In order to prevent classified military information from being leaked or stolen for the sake of national security and military needs, military information and relevant criminal statistics are handled via a non-transparent process and are not accessible to the general public,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civilians to gain a 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the crimes committed by military personnel. The firearms, weapons, ammunition and a variety of military equipment stored in military barracks are guarded day and night, while the personnel and vehicles entering and exiting the barracks are under 24-hour strict surveillance. However, due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rson such as easy operation and high success rates, and considering that the consequences will far exceed the affected scope and severity of general arson cases, higher levels of proactiv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re required.

This study adopted a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analyze the arson cases entered into the Retrieval System for Military Trials and Procuratorial Work Reports over the past decade (2000-2009). Only 16 cases (totaling 17 culprits) were found, which caused one death (self-immolation) and injured 13 people. The study then conducted an in-depth investigation aimed at three directions: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s, litig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to summarize the different crime processes and thinking patterns during the initial, middle and later stages of arson attacks by Taiwanese military personnel who were subject to military management and lived in a confined, supervised environment. Finally, the study proposed arson prevention strategies that target military personnel based on the study findings, in order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military law education, daily life guidance, as well as the design and planning of legal lessons.